

南陵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南陵县财政局文件

南应急〔2020〕1号

关于下拨2019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皖财建〔2019〕1556 号）精神，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根据我县受灾情况，拨付我县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60 万元，其中冬春救助中央资金 255 万，冬春救助省级资金 5 万元。根据我县灾情实际情况，现将有关经费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拨的资金主要用于各镇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问题，实行打卡发放。

二、救灾款物要严格按照按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程序发放救灾款物。发放清册上报时需附镇政府研究发放会议记

录，不得平均分配，也不得随意提高标准，原则上每人不低于270元，每户不超过1000元。各镇要认真排查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和困难边缘人群，坚决杜绝优亲厚友事件的发生。

三、各镇要按照《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皖应急明电〔2019〕10号）文件精神，切实规范资金管理，并加快资金发放进度，于2020年1月20日前将救助资金通过“惠民直达”打卡发放（请参照《关于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财农村〔2019〕10号文件执行），确保专款专用，使灾民生活得到保障。望你们根据本镇实际，进行民主评议，张榜公布，坚决做到不漏一户困难群众。

特此通知。

（联系人：章开新，电话：6831260、18715313069）

附件：

1. 2019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2.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皖应急明电〔2019〕10号）



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强健，副县长刘敏

附件 1:

2019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2020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单 位	补贴金额 (单位: 万元)
1	籍山镇	40
2	弋江镇	35
3	许镇镇	30
4	三里镇	25
5	工山镇	50
6	家发镇	15
7	烟墩镇	15
8	何湾镇	50
9	合 计	260. 00

附件 2: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签批盖章: 张海阁

等级 · 明电 皖应急明电〔2019〕10号 皖机发 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应急管理局:

今年以来,我省先后发生了台风、洪涝、风雹、干旱等多种自然灾害,尤其是第9号台风“利奇马”和大范围的伏秋连旱,给灾区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目前,冬季已经来临,受灾和困难群众的生活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近日,应急管理部、财政部、民政部联合召开全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基本民生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安排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特别是今冬明春期间救助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主要负

共 5 页

负责同志多次作出批示指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积极稳妥地做好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管好用好冬春救灾款物，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切实安排好今冬明春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对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过问主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落实，加强与财政、民政部门协作，成立工作专班，定期会商调度，强化工作指导，切实把冬春救助作为当前首要任务组织好、开展好。当前，一些地方面临的基层队伍不健全、业务程序不熟悉等困难，各地要立足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有方案、有标准、有程序、有台账”的要求，周密部署安排，层层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细化方案，健全相关政策制度，完善具体救助措施，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把党和政府的温暖精准地送达千家万户，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核准救助对象，科学制定标准

各地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精准核定救助对象，在自然村政务公开栏、村民组和人员集聚地显要

位置进行公示，做到不漏一村、一户、一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分析受灾群众受灾情况和自救能力，结合救灾款物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按照不低于中央补助标准的要求，制定本地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实施标准。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致伤致残、致贫返贫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的民政救助对象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重点关注革命老区、重灾地区、贫困地区等地区，制定救助方案，并视情提高救助标准，做到分户施策，重点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三、落实分担机制，加快下拨资金

各地要认真落实灾害救助工作地方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救灾资金分级分担机制，克服“等、靠、要”思想，优先加大本级冬春救灾资金投入，将上级下拨和本级投入的资金捆绑使用，努力提高受灾人员冬春救助补助水平。目前，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已将中央冬春救助资金下拨各地，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协商财政部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加强协调合作，管好、用好救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各地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简化资金拨付手续和办理程序，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等现象，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县级应急部门接到上级拨款后，要务必在春节前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户、发放到人。要通过“一卡

（折）通”的方式直接发放，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确保物资质量安全。要安排好偏远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救灾资金发放，做到工作部署到村、落实到户、不漏一人。

四、注重政策衔接，做好兜底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重点聚焦灾后应急和过渡期救助，对于冬春救助政策落实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应按规定及时纳入临时救助、农村低保等相关社会救助制度。各地应急部门要与民政部门协同发力，细化实化工作方案，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工作督促指导，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更加全面、充分保障。同时，要结合“两节”慰问，积极争取慰问资金，将受灾群众纳入慰问范围，进行慰问。要密切关注春节前后受灾群众在口粮、衣被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必要时可根据情况组织开展救灾捐赠“送温暖”等活动，视情协调粮食部门做好粮食供应工作，切实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好基本生活面临的困难。

五、严格监督检查，密切跟踪问效

冬春救助资金直接安排用于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补助，是受灾群众的“救命钱”、“保命钱”。各地要严格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督促建立健全救助工作流程，严格财经纪律，做到专账管理、账款相符，确保专款专用。要强化信息公开和督查问责，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安排专人跟进掌握本地冬春救助工作进展情况。要积

极配合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开展专项检查督查。要组织实施好冬春救助全过程的公开公示，资金发放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手续完备、账款相符，不得优亲厚友，不得平均分配，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冬春生活救灾资金下拨后，省级将建立冬春群众生活救助落实情况定期报送制度，适时掌握各地资金、物资下拨进度和配套资金物资安排情况，并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12月24日

抄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驻厅纪检监察组。